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董事之退任及重選.....	4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周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每項「公司細則」亦應作相應詮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本公司」	指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項下之「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項下之「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58)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榮譽主席
麥汪詠宜女士
汪穗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Peter TAN先生
林宸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66至72號5樓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授予股份回購授權；
- (c) 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
- (d)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之退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及第86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均符合資格並已確認彼等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汪顧亦珍女士已表示彼不擬重選連任，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之職位榮休。

在考慮重選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並適當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每位相關董事之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知識、經驗、投入時間以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貢獻。

Peter TAN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經考慮該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後，信納Peter TAN先生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Peter TAN先生之個人履歷，並認為Peter TAN先生於業務管理、金融及策略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知識與經驗。Peter TAN先生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使彼能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方面之意見。

林宸教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經考慮該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後，信納林宸教授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林宸教授之個人履歷，並認為林宸教授於消費者數字營銷及分銷，尤其在服裝和時裝行業，具有豐富知識與經驗。林宸教授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使彼能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方面之意見。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均擁有足以繼續履行所需職責之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重選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Peter TAN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條，一項就重選Peter TAN先生之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各自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就個別重選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之獨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A)項及第3(B)項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由於該等現有授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下列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不多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回購授權**」）；
-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待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批准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分別載列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3,478,253股，及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已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27,347,825股股份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54,695,65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所回購之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股份回購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出售或轉讓該等以庫存方式持有之任何股份將受股份發行授權限制，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倘經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收購其本身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來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均未經修訂以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繼而出售或轉讓有關庫存股份以取代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目前擬註銷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不論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能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58條，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指示對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股東毋須投盡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投盡所有投票權。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ristateww.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之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補充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建中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Peter TAN先生（「**TAN**先生」），現年70歲，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TAN**先生現為一家投資公司**TLC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之行政總裁，亦為一家非上市公司**Titan Dining Holdings Pte. Ltd.**之董事。彼曾為先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家投資公司**Stone Canyon Pte. Ltd.**及一所著名全球私立教育機構**Knowledge Universe Pte. Ltd.**之行政總裁。**Knowledge Universe Pte. Ltd.**之網絡遍佈全球逾3,000個據點。於2013年加入**Knowledge Universe Pte. Ltd.**前，**TAN**先生已在快餐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TAN**先生曾任**Burger King Corporation**之執行副總裁兼亞太區行政總裁至2012年。於2005年加入**Burger King Corporation**前，**TAN**先生曾任職**McDonald's Corporation**達10年，並曾出任該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大中華地區總裁，負責區內各主要部門之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在此之前，**TAN**先生為新加坡花旗銀行私人銀行部副總裁。

TAN先生擁有華盛頓州立大學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以及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曾出任凱洛格校友理事會（亞洲）之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N**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TAN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但根據**TA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之委任函，**TAN**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予續期，指定任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提早終止及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TAN**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年度董事袍金及出席會議酬金。該等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投入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TAN**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出席會議酬金）總額為128,400港元，有關金額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所獲之股東授權而批准。

TAN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TAN**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TAN先生之建議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林宸教授（「林教授」），現年40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教授為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學系副教授，其研究範疇包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之數字營銷實證模型，特別專注於服裝及時裝行業。在加入復旦大學前，彼於密歇根州立大學伊萊•博德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執教。彼於埃默里大學戈伊祖塔商學院獲得市場營銷博士學位，並於新加坡國立大學計算機學院獲得電子商務學士學位。林教授自獲取博士學位後，專注於消費者數字營銷及分銷逾10年，是學術界與業界公認研究智慧零售之專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教授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教授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但根據林教授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之委任函，林教授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予續期，指定任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提早終止及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林教授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年度董事袍金及出席會議酬金。該等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投入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林教授之董事袍金（包括出席會議酬金）總額為151,200港元，有關金額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所獲之股東授權而批准。

林教授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教授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林教授之建議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不論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能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3,478,253股，及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已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27,347,825股股份，直至下述中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具備回購股份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回購股份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惟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目前擬註銷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任何股份。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要求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Tree Holdings Inc.（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182,577,000股股份之權益。Silver Tree Holdings Inc.為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100%控制之公司，而後者則為一家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建中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合共182,577,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66.76%。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汪建中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增加至約74.18%。董事認為，如無任何特殊情況，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及直至該日止）十二個曆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1.910	1.910
5月	2.500	2.200
6月	2.500	2.480
7月	—	—
8月	2.250	2.250
9月	2.100	2.100
10月	2.100	1.770
11月	1.780	1.780
12月	1.800	1.780
2026年		
1月	1.800	1.780
2月	1.790	1.690
3月	2.850	1.700
2026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50	1.890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58)

茲通告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Peter T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宸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追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本公司全部董事之薪酬總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並依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述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作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授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iii)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及／或有關股份計劃定義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行使當時由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iv)任何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述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要約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其他有關證券）之比例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授出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之十(10%)（倘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文英

香港，2026年4月24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為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倘股東周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後之日期舉行，釐定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及記錄日期或因而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新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及記錄日期作出公告。
3. 股東可委派一位受委代表或多位受委代表（該等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除外）代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有關委任股東周年大會受委代表或代理人之文書及經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指示對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版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地點之地圖及相關交通資訊隨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寄予各股東。
9. 若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或其他天災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可能延期舉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istateww.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安排之最新情況。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顧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